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